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李志祥，男，197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农民。2000年3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2年6月17日被假释。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6)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2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李志祥的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李志祥定罪量刑和对查扣物品依法处理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5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44.5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分3115分。考核期内有违规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5月15日主动汇款至他犯零用金账户，主动获取、使用他犯零用金账户消费，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871.9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74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本案没收被执行人李志祥名下财产257671.95元，李志祥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祥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